

同 意 書

本人已就後附之「新竹縣政府檔案開放應用須知」第八點、第九點規定，閱讀完畢，充分瞭解其內容，保證遵守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請 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：「新竹縣政府檔案開放應用須知」

八、申請人進入檔卷應用處所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禁止飲食、吸菸、大聲喧嘩。
- (二)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。
- (三) 禁止攜帶原子筆、毛筆等易塗損檔卷之工具。
- (四) 抄寫檔卷時，以使用鉛筆、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為限。
- (五) 禁止攜帶私人物品。
- (六) 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本府網路系統。
- (七) 本府提供應用之器材須妥慎維護，不得破壞。

前項第四款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之使用，經業務承辦單位許可後並依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可攜式資訊設備及儲存媒體管要點」辦理。

如有必要離開檔卷應用處所者，應將檔卷交由業務單位承辦人員保管；應用影像系統者，則應完成登出作業。

九、申請人應用檔卷，應保持檔卷資料完整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卷。
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卷。
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卷內容。